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党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提高决策水平和会议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修订）》。

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研究、讨论和决定重要工作事项，党委、行政联合决策的会议。

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坚持团结协作、维护全局的原则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会议的职责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职责为：

（一）学习、贯彻、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传达贯彻上级有关行政工作重要文件、会议精神和上级有关领导的指示，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；

（二）研究制定学校总体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及措施；

（三）讨论决定学校重要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废止；

（四）审定学校年度经费的预、决算及预算外较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；

（五）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、对外开放等重要问题；

（六）部署检查学校阶段性行政工作，听取院系、部门的重要工作汇报，研究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；

（七）研究决定校级行政奖惩事项，研究处理教代会、学代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，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；

（八）通报交流行政工作；

（九）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议决的事项。

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。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、校长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副书记、副校长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、党政办公室主任等人员组成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由会议主持人确定，可以邀请有关院系和部门的负责人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。

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正式人员到会方能举行。讨论重要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人员到会方能举行。

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。

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一般由分管校领导提出，由党政办公室汇总后报会议主持人审定。会议议题分为通报性议题、研究性议题。除需紧急议决的事项外，一般不临时安排议题。

第十条 提出议题的校领导应在会前组织有关部门，就议题进行充分调研、论证、协商、协调，并形成可行性方案或建议，可在会前形成简明扼要的背景材料送会议成员审阅；如讨论规章制度等问题，需在会前将讨论稿送会议成员审阅。

第五章 议事的程序

第十一条 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决策事项，须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委员会进行论证。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，尤其是涉及教职工、学生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调整、制度改革等决策事项，应事先通过教代会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渠道，采取专题座谈会、论证会和公示等形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，由提出议题的分管校领导汇报。

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重要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后，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并未位表态和提出明确意见。会议应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，必要时可投票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对于某些尚需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的重要问题，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外，可暂缓作出决定，顺延至下一次会议讨论。

第十五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，书记、校长、副书记、副校长可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。

第六章 会议的落实督办

第十六条 党政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整理，并按规定将记录和纪要归档。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》须经党政办公室主任核阅、所有参会成员审阅后由会议主持人签发。

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》由党政办公室印发至党政联席会议成员，必要时可印发至有关院系和单位。

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由分管该项工作的校领导负责落实，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，各有关院系和单位须严格执行，未能如期完成的须向党政联席会议作出解释说明。

第十八条 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如确需调整，须经党政联席会议再次研究决定。

第七章 会议纪律

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涉密的，会议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

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时，凡涉及到成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的利益时，有关成员应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系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